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 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宽窄文化")向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为 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为一年期 LPR(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公 司为天府宽窄文化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3月31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成都银行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天府宽窄文化和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签署了《借款合 同》《保证合同》。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天府宽窄文化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的《借款合同》
- 1、借款人(甲方):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 3、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
- 4、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5、贷款期限: 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
- 6、贷款利率与利息

- (1)贷款利率: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加0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支取凭证记载为准,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 (2) 贷款利息: 自贷款发放之日开始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
 - 7、还款方式: 定期付息, 到期还本。
 -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1、保证人(甲方):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 3、债务人: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保证期间: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担保的债权种类及金额
 - (1) 保证担保的债权种类: 乙方向债务人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
 - (2) 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备查文件

- (一)《借款合同》;
- (二)《保证合同》。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